

An Overview of the National Art
Exhibition
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(1929~2005) — Volume One

壹、成立宗旨

本展覽會成立宗旨係依據民國18年制訂之「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」第一條規定，在於「匯集全國美術出品陳列展覽，喚起國民美術興味，並促進國內美術事業」。另外，依據民國26年公布，經民國32年及民國67年修訂之「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」第一條規定，在於「提高美術水準，鼓勵創作」。